

大环评审〔2024〕4-2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 关于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设低温液体 贮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设低温液体贮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相关资料，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祥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吨难处理矿和矿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制氧站改建，不涉及主体工程，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代码：2308-532923-04-02-35654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增设两个低温液氧贮罐（每个 50m^3 ），原有制氧站作为备用供氧设施。

建设项目总投资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地点、性质、建设规模、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祥云县龙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设低温液体贮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应限速慢行，适量装车，运输过程中防止物料洒落。

（二）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三）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液氧贮罐汽化前应使用液氮对管道进行检漏，避免液氧发生泄露。应在贮罐区处设置消防措施，确保在发生火灾事故的过程中能有效减缓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消防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处理。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祥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祥云分局）

2024年3月12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祥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

2024年3月12日印发
